

馬偕醫學院兼任教師權利義務【問答集】

序	問 題	答 覆
1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	本校兼任教師其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法規，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無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2	新聘兼任教師，必須準備哪些資料?	須檢附本校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及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書查驗證明、教師證書、相關證照、原單位服務(在職)證明、擬任教科目、教學大綱、著作目錄、薪資轉帳同意書、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及提繳勞退金申請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料給教學單位收齊後，送教評會審查。這些表格可到馬偕醫學院人事室網頁→新進人員報到專區下載。
3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多少?	<p>兼任教師兼課時數每週以不少於一小時並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不得少於一學期六小時或一學年十二小時。教授級教師得不受此限，但每學期至少授課二小時。</p> <p>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超過四小時者，應於開課前專案簽准。參與臨床教學及相關見(實)習者，不在此限。</p>
4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期間為多久?	<p>本校兼任教師發聘，課程為一學期者聘一學期，一學年者聘一學年。</p> <p>※學期為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p> <p>※學年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p> <p>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教學評量考核。</p>
5	本校兼任教師取得高一職級是否可辦理改聘?	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序	問 題	答 覆
6	本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發給時間？	本校於每月 20 日發薪【發上個月授課鐘點】，若當月 20 日為例假日，則提早發放當月薪資。 例：5 月 20 日係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鐘點費。
7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為？	本校係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日間授課：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 助理教授 735 元、講師 670 元。 ※夜間授課：教授 965 元、副教授 825 元、 助理教授 775 元、講師 715 元。 【夜間授課為下午 6 時以後】
8	本校是否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部定證書】	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但下列人員申請送審講師資格不在此限： （一）本校產學合作之教學醫院或機構人員。 （二）本校建教合作之教學醫院或機構人員。 （三）因特殊教學需要者。
9	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部定證書】	兼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隔學期授課可視為連續任教）滿一年或累計任教二個學期以上並獲續聘者，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平均 3.5 分以上），得向其所屬教學單位提出以學位(或文憑)或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10	兼任教師可否同時於兩校申請送審？	不可以。

<p>11</p>	<p>兼任教師升等所提著作(學位論文)應符合哪些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	---------------------------------	---

序	問 題	答 覆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序	問 題	答 覆
12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	<p>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年資加倍計算,且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平均3.5分以上)。</p> <p>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所屬系(所、中心)有實際授課。</p> <p>相關審查費用由提出申請之兼任教師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p>
13	兼任教師出版之著作是否須註明馬偕醫學院?	兼任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必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始得作為日後升等及申請獎勵之依據。
14	任專職於他校之教師可否到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15	升等受理時程為?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時間為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教師將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表件、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本問答集未盡之事宜,請參照本校相關辦法。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馬偕醫學院人事室林小姐【02-2636-0303分機1158】